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月2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 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电话、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深圳市鸿富瀚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定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 方式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拓新路 11 号鸿富瀚科技大楼 1 栋公司会 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董事张定 武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本次会议由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共同推选的董事李 文斌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推选张定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并由 董事长张定武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定武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会情况: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推选李文斌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文斌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会情况: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委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 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委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刘善敏先生、李宇峰先生、邱创奇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刘善敏 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委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邓锋锋先生、刘善敏先生、张小欧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邓锋锋

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委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张定武先生、李文斌先生、邓锋锋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定武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委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李宇峰先生、邓锋锋先生、张定武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李宇峰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会情况: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7)。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张定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张定武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会情况: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张思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张思明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 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会情况: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张思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张思明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 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会情况: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张思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张思明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 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会情况: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廖梦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廖梦慧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会情况: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